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

项目编号：JXJH2019-F046

采购人：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磋商.....	1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七、授予合同.....	21
八、质疑与投诉.....	22
九、其他事项.....	24
第三章、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3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30
二、技术要求.....	31
三、商务要求.....	35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一、合同条款.....	37
二、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书.....	50
二、报价一览表.....	51
三、报价一览明细表.....	52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3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4
六、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55
七、资格证明文件.....	56
八、技术文件.....	65
九、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66
十、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7
十一、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67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1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江西省供销合作社（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

1.2 项目编号：JXJH2019-F046

1.3 项目预算：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 万元，最高限价 120 万元。

1.4 采购内容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万元)	产地 类型
赣购 2019B000276633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	1	批	120	国产

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参数
01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1	台	详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02	垃圾分类收集亭	30	座	
03	不锈钢四类垃圾桶	100	套	

04	塑料室内两类垃圾桶	1000	套	
----	-----------	------	---	--

备注：产地类型为国产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2. 供应商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不接受。

3. 购买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3.1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19年12月4日—2019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2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地点：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4.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交的资料：

- 4.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4.2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磋商开始时间、地点

5.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开始时间：2019年12月16日14:30（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地点：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3 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磋商的单位，请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未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6. 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户名、开户行、账号及金额详见磋商文件。

7.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委托代理协议和双方协商确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8.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扶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鼓励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9. 联系方式

9.1 采购单位：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项目实施单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1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18970969600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远帆大厦15A（14层）1404室

联系人：张芳芳、李思琴、彭学莲、肖璐 电话：0791-83898600

邮编：330038

电子邮箱：3132572896@qq.com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 项目编号：JXJH2019-F046
2	采购单位：江西省供销合作社 项目实施单位：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详细地址：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1号 联系人：涂老师 联系电话：18970969600
3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远帆大厦15A（14层）1404室 联系人：张芳芳、李思琴、彭学莲、肖璐 电 话：0791-83898600 邮 编：330038 电子邮箱：3132572896@qq.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3)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个人所得税除外）；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

	<p>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6)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注：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p>
5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6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相关信用信息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p> <p>评审期间，供应商的上述相关信用信息将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p>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语言：简体中文（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8	是否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否
9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0	<p>磋商报价：</p> <p>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即：报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测（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费、验收和税费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费用。</p>
11	<p>本项目磋商保证金：¥24000元。</p> <p>磋商保证金支付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支付证明文件（采用汇票、本票、保函缴纳保证金的，须将汇票、本票、保函的原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p> <p>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到账时间为准）。</p>

	<p>磋商保证金收取账户信息如下：</p> <p>① 开户单位：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②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市北湖支行</p> <p>③ 账 号：199227625251</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者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原因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p>	
13	<p>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并整体制作成册。</p> <p>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p>
14	<p>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查验）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p>
<p>五、磋商</p>	
15	<p>磋商时间：详见“磋商邀请函”</p> <p>磋商地点：详见“磋商邀请函”</p>
16	<p>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p> <p>(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p> <p>(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p> <p>(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p> <p>(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p>
17	<p>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p> <p>(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p> <p>(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预算价格和最高限价的(如磋商文件中设置最高限价的)；</p> <p>(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p> <p>(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p> <p>(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p>(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p> <p>(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p> <p>(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p> <p>(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18	<p>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p>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19	<p>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p>
20	<p>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p> <p>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产品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的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②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p>

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④**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⑤**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供应商同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

⑦**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内容。

七、授予合同	
22	履约保证金：详见商务条款要求。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17200 元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转入以下账户（注：非保证金转入账户）： 开户单位：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红谷滩万达支行 账 号： 203727935076

注：本表是对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有差异，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参加政府采购磋商活动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或产品：系指本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货物及与之相关的服务。

3. 资金来源

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4. 合格供应商

4.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本次采购不允许转包及违法分包。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6 供应商家数认定

4.6.1. 采用最低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磋商；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其他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4.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6.3. 若该项目或该包有两种及两种以上货物时，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及前两款规定处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7 联合体磋商

4.7.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并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适用联合体磋商）；

4.7.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当中有资质要求，联合体当中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7.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联合体磋商）；

4.7.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联合体磋商）。

5. 供应商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非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采购，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和保护。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通知和其它正式有效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可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磋商响应文件存在弄虚作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含变更文件）有疑问的，可要求澄清。但需按磋商邀请函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0.2 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1.1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3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顺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交的首次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一览表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技术文件

具体详见“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3.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不全，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3.2 磋商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白项。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白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3.3 供应商须保证磋商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磋商，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磋商协议并注明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时，应当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5.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文件证明其所投货物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与磋商文件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样本、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但不限于：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5.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5.2.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磋商时确定无效响应的取舍标准。

15.2.5.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得为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5.2.6. 供应商认为的其他必要内容。

16. 磋商报价

16.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报价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所附的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修正总价。

16.4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报价一览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报价表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表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磋商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及有效期提供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前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17.4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供应商未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
- (4)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8. 磋商有效期

18.1 磋商应自“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

有效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7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装订和签署

19.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规定格式的项目上，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规定的内容，供应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附件载入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制。全套磋商响应文件的幅面应一致，并统一编码。

19.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蓝黑或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

19.3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内容及页码必须与正本一致，否则将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9.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应有供应商或经供应商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上。

19.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在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9.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7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封装在一个包装袋中，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0.2 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层密封袋上均应注明：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联系人，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20.3 如果外层密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应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0.4 原件递交要求：磋商文件（含评分办法）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核查的，所提供的材料原件

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未书面通知代理机构放弃磋商的，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1.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2.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

24. 磋商小组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江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25. 磋商组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准。

25.2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磋商终止。磋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各供应商。

25.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公布响应供应商名单。

25.4 磋商前由经推荐的响应供应商代表与监督人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通报检验结果。

25.5 响应文件初审

25.5.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资格。

25.5.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除资格条件外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对符合资格条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按无效处理，不得参加后续磋商。

25.5.3. 资格性及符合性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 磋商程序

26.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每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中，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磋商文件修正

(1) 第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集中，磋商小组将实质性变动后的磋商文件修改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送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6.4 第二轮磋商

(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响应文件与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小组召集人和响应供应商在记录上签字确认。并按本须知“第27条”最后报价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2) 第二轮磋商未能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本须知“第26.2条”磋商文件修正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修正后进行第三轮磋商。第三轮磋商为最终的磋商。

27. 最后报价

27.1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愿意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2 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27.3 若没有对技术、商务做实质性修改或对技术、商务做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以上轮报价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若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且未做出书面说明的,将视为同意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报价进行评审。

27.5 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将最后报价表送达指定地点的视同放弃最后报价。

27.6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择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8.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8.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提供本企业服务的、或者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由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主要服务的，将对认定为小型或微型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佐证，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时对符合监狱企业条件的提供产品享受6%的价格折扣。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提供产品为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将对该产品的响应报价给予 6%的扣除。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1.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节能产品，将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29.1.5. 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及《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次采购中如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将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符合《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附件《环境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要求的产品。该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30.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江西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授予合同

33. 成交通知书

33.1 在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2 成交供应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3 当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4.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7.4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可

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供应商》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八、质疑与投诉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 质疑

3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自依法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或在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超过一次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7.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质疑人参加了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如报名回执等）；
- (七)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若质疑函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的，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允许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7.3 质疑人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质疑书内容符合磋商文件第 37.2 条规定的；
- (三) 在质疑有效期内提出的质疑；
- (四)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仅一次性提出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起算。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需在邮寄或快递发出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电话告知收件单位，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7.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疑函进行符合性检查，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供应商发出补正通知书，要求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材料，供应商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对符合条件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受理通知书。

37.6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证明材料涉及外文的，质疑人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并按照 37.2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

3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代理机构只能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对供应商向其提出的询问或质疑作出答复。

38. 投诉

3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受理决定,并在收到投诉后八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38.3 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8.4 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38.5 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38.6 投诉人对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财政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九、其他事项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供应商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只接受现金、支票、汇票或电汇。

40. 保密原则

40.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0.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0.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归江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应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磋商方法及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 100 分）。磋商小组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商务、技术算数平均值，加上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计算得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综合得分。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若需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并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得分。若需落实节能、环保政策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执行。

4. 资格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
- (3)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符合性检查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书、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技术响应/偏离表、商务响应/偏离表、技术文件；
- (4) 磋商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最高限价的；

- (5) 不同意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算术计算错误进行更正的；
- (6) 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磋商办法中实质性要求的；
- (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按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9)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10) 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的；
- (11) 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评分 30 分

评审内容	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分</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服务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二)、技术评分及商务评分：70 分。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技术符合性评审 (28 分)	<p>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得 28 分，有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p> <p>评审依据：技术响应偏离表及要求提供的样品佐证</p>	28 分
技术评议 (45 分) 质量、环保性评审 (17 分)	<p>1、智能垃圾箱 (8 分)</p> <p>1.1、桶体强度：垃圾桶的桶体应有足够的强度，从高处坠落后，桶体应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撞击后桶体应无变形、无裂纹、无损坏。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2 耐高低温性能：在-40℃~+70℃，外表面无变化。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3 阻燃性能：阻燃等级为 V-0 级，桶体遇到燃烧物时，桶体不燃烧（特大火势除外）。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4 抗老化性能：经高氙灯耐气候老化试验箱试验，冲击强度变化率≤40%。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5 抗褪色能力：经高氙灯耐气候老化试验箱试验，老化前后试样颜色变化ΔE*≤5。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p>	17 分

		<p>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6 表面涂层厚度 60~80um。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7 颜色一致性：与其他次色差不得超过 5%，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1.8 中轴旋转机构、大角度旋开门的门板经高强度循环测试，自动回位闭无障碍，满足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鲜章佐证，原件现场核查。</p> <p>2、垃圾分类收集亭</p> <p>2.1 根据学校场地平面图标出，供应商提供了垃圾分类收集亭的放置分布图（至少提供 3 种放置分布图，供采购单位后期选择）的得 3 分； 评审依据：凭提供垃圾分类收集亭放置分布图。</p> <p>2.2 在满足垃圾分类收集亭箱体镀锌钢板厚度$\geq 0.8\text{mm}$的基础上，垃圾分类收集亭箱体镀锌钢板厚度每增加 0.2mm 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未喷塑的四角孔直径 4.5mm 的镀锌钢板 1 块用于佐证厚度加分，不提供不加分。</p> <p>3. 塑料室内两类垃圾桶；</p> <p>3.1 在满足塑料室内两类垃圾桶壁厚$\geq 2.8\text{mm}$基础上；桶壁厚度每增加 0.2mm 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评审依据：提供未喷塑的塑料室内两类垃圾桶样品 1 个用于佐证桶壁厚度加分，不提供不加分。</p>	
商务评议 (25 分)	商务符合性评审 (14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得 14 分，如有一项不满足则投标无效。评审依据：商务响应偏离表佐证。	14 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情况 (6 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包含环境卫生容器的制造），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原件证明资料，无原件不得分。	6 分
	质保期 (2 分)	1、本项目售后服务期在 1 年的基础上，每延长半年，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原件，无原件不得分。	2 分
	业绩 (3 分)	提供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近两年内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加 1 分；最多加 3 分；否则不加分。 评审依据：提供合同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	3 分

注：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01	智能垃圾分类设备	1	台
02	垃圾分类收集亭	30	座
03	不锈钢四类垃圾桶	100	套
04	塑料室内两类垃圾桶	1000	套

二、技术要求

学校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分类垃圾桶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智能垃圾箱	<p>主箱体尺寸：（长*宽*高）均不小于 3190*950*2170mm（不含雨棚）；产品最大尺寸：（长3250*1860*2270mm（含雨棚）</p> <p>结构说明：</p> <p>2.1 智能垃圾箱体采用≥ 0.8 mm厚镀锌钢板制作，内部设有多道加强筋与方管，结构牢固稳定。整喷涂，桶身为深灰色，可回收门板及投口为蓝色，有害垃圾投放口支撑板为红色，有害垃圾投放92.6mm,内圆直径42.6 mm，四个小孔直径7.7 mm）。（提供有害桶部位的细长灯管材质 ABS 树脂投</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主要部件材质及颜色</td> <td>智能垃圾箱体</td> <td>镀锌钢板</td> <td>厚≥ 0.8mm</td> <td>深灰色</td> </tr> <tr> <td>可回收垃圾投放口门板</td> <td>镀锌钢板</td> <td>厚≥ 0.8mm</td> <td>蓝色</td> </tr> <tr> <td>可回收垃圾清理门板</td> <td>镀锌钢板</td> <td>厚≥ 0.8mm</td> <td>蓝色</td> </tr> <tr> <td>有害垃圾投放口支撑板</td> <td>镀锌钢板</td> <td>厚≥ 0.8mm</td> <td>红色</td> </tr> <tr> <td>有害垃圾投放口</td> <td>ABS 树脂</td> <td></td> <td>黑色</td> </tr> </table> <p>2.2 正面上部为显示区，包括 LED 条屏（有效显示尺寸不小于 160mm*1280mm），两块 32 寸高亮显示</p> <p>2.3 正面中间部分为投放口和智能投放触控操作（含刷卡、扫码及人脸识别）区；包括红色标志区灯管投放口、蓝色标志区有四个带智能控制的自动投放门的“塑料”、“金属”、“纸张”及“织物”投放口尺寸$\geq 465*380$mm，“纸张”、“织物”投放口尺寸$\geq 525*380$mm；触控屏≥ 15英寸。</p> <p>2.4 正面下部为投放口和清理门；包括红色标志区的有害垃圾的投放区不少于“化妆品”、“电子垃圾”、“过期药品”四个投放口，有害垃圾清理门（尺寸$\geq 735*1120$mm）设在侧面或后面；蓝色标志区有“个投放口及四个垃圾清理门；</p> <p>2.5 雨棚上安装 LED 照明灯和高清摄像头。</p> <p>2.6 内桶：采用镀锌钢板制作；纸张回收内桶容积≥ 427L，织物回收内桶容积≥ 427L，塑料回收内桶和玻璃回收内桶总容积≥ 90L，有害垃圾回收内桶（不少于 4 个）总容积≥ 92L。</p> <p>2.7 箱标识：采用抗紫外线、耐磨、印刷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垃圾标志（相关标志可不少于 5 种颜色，鲜艳度能保持 3 年以上。</p> <p>2.8 安装地基要求：地基用 C30 碎石混凝土浇注而成，地基尺寸长≥ 3600mm，宽≥ 1600mm，深度\geq</p> <p>3、功能及技术要求</p> <p>3.1 智能投递：设备可实现用户通过智能投放触控操作系统进行“人像采集”注册个人账户，在后直接通过“人脸识别”验证用户身份。用户对垃圾自行分类后，可使用居民卡（或学生卡）刷卡、或人脸识别功能后，在触摸屏上进行操作，投放口自动打开，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箱体上设收集织物、纸张、金属、玻璃、塑料、塑料瓶等六种可回收物（蓝色区域）；将化妆品、电子垃圾管、过期药品等有害垃圾分别回收（红色区域）。自带自动称重，通过计算兑换成相应积分并返系统数据保存云服务器。集身份验证、分类投放、智能称重、数据保存、用户反馈、智能管理、广于一体。</p> <p>3.2 垃圾称重功能：箱体内部装有智能称重模块，可对每次投递垃圾进行智能称重并反馈到服务器随时查看垃圾重量。当箱体内垃圾超重时可通过手机 APP 推送或短信自动发送功能通知相关人员。</p> <p>3.3 投口防夹手功能：投口挡板通过升降器提供动力系统，通过刷卡或者扫描后即可打开，投口挡置，避免人在投递时不小心夹到手。在垃圾投口位置设置黄色防夹手挡板，黄色挡板下配备软连接闭时对人体造成伤害。</p> <p>3.4 满载警示预警：箱体设有预警警示灯，分别对应四个电动投口，当某个箱体内部垃圾桶满载，</p>	主要部件材质及颜色	智能垃圾箱体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深灰色	可回收垃圾投放口门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蓝色	可回收垃圾清理门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蓝色	有害垃圾投放口支撑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红色	有害垃圾投放口	ABS 树脂		黑色
主要部件材质及颜色	智能垃圾箱体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深灰色																		
	可回收垃圾投放口门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蓝色																		
	可回收垃圾清理门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蓝色																		
	有害垃圾投放口支撑板	镀锌钢板		厚 ≥ 0.8 mm	红色																		
	有害垃圾投放口	ABS 树脂		黑色																			

- 口带有自锁功能，投口不可打开，产品本身智能系统可通过手机 APP 推送或短信发送预警信息；此示警示信息。
- 3.5 温度检测功能：箱体内设有温度感应探头，温度即时通讯检测，并当温度大于 70° 时通过手机自动发送功能，可提前预知箱体内是否存在火源，大大提高了公共设施的安全性能。
- 3.6 便捷投递灯：产品投口上部设有照明灯，照明灯可设置成投递时亮起便于用户夜间使用，又节
- 3.7 定位功能：控制柜上设有 GPS 定位模块，产品安装完毕后，开启智能设备，服务器可自动获得用户可通过手机 APP 查找相应垃圾箱位置。
- 3.8 智能广告播放器：产品配有两块 32 寸高亮显示屏（户外自测 1000 流明），支持各种格式的视播放垃圾分类的宣传和引导作用，提高人们对垃圾的分类意识。
- 3.9 可回收垃圾防盗功能：产品投口设有自锁装置，未识别个人信息时投口不可打开，有效保证产
- 3.10 自动灭火功能：纸类和织物投口顶部装有容积 6L 水箱，当箱体内有物体燃烧使箱体内部温度部的喷头会自动打开，可预防及降低发生火灾的几率。水箱上设有注水口，可向箱体内部加入灭火封盖，防止异物落入水箱内，同时减少溶液向外蒸发。
- 3.11 单红 LED 屏：LED 屏（P10 单红）采用户外型高亮 LED 管，支持手机传输文字（20 米内即可发
- 3.12 通风系统：箱体内设置通风系统，循环排风改善空气质量，降低箱体温度；高性能排风，斜不会因在潮湿环境下运行，而导致电路短路。
- 3.13 监控镜头：产品设有高清摄像头，400 万像素广角，10 米夜视，可连接无线网络也可独立使用
- 3.14 外挂式灭烟盒：产品采用外挂式灭烟盒，根据不同场所的需要，可选择性的安装，烟灰盒内表面过光油，防止生锈，制作工艺采用模具一次卷压成型工艺，为防止划伤，所有沿口皆做翻边处理
- 3.15 扫码投递：用户将垃圾自行分类后，可使用居民卡二维码（或分类二维码），按设备提示进行投递投递完毕后投口自动关闭。
- 4、参考图



2	<p>垃圾分类收集亭</p>	<p>垃圾分类收集亭 框架总长度：6米，框架总宽度：1米，框架总高度2.2米； 框架立柱材料：采用1.0MM厚镀锌方管制作，表面高温静电喷塑； 顶棚材料：垃圾分类亭顶棚采用0.8mm镀锌板折弯焊接； 箱体：采用0.8mm镀锌板折边，门框采用全玻铝合金型材。（提供下图尺寸140（±2mm）*105（±2mm）的镀锌钢板1块）</p>  <p>视窗：PC耐力板。 装饰框内可张贴户外写真画面； 镀锌方管立柱、镀锌钢板箱体、顶棚表面静电喷塑处理，板材表面喷塑不起皮、脱粉、褪色； 可配置8只塑料垃圾桶；放置6个240L塑料垃圾桶；垃圾桶正面须安装密封开关清理门，门上广告（塑料垃圾桶的材质采用全新HDPE，桶体厚度≥5mm，带耐磨轮、桶盖、把手；桶标识：采用抗紫外线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要求垃圾标志（相关标志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不少于5种颜色，上。</p> <p>8、安装及地基：含基础硬化、美化、灯箱，灯箱电路埋设，宣传装饰、垃圾桶。采用膨胀螺栓固定安装地基要求：地基用C30碎石混凝土浇筑而成，地基尺寸长≥6000mm，宽≥1000mm，深度≥200mm。</p> 
3	<p>不锈钢四类垃圾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规格：1280*400*1000 mm 材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桶箱采用304不锈钢材质，壁厚≥0.8mm 内桶采用镀锌板内胆，壁厚≥0.5mm 桶箱底座为304不锈钢材质，壁厚≥1.0mm 结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括“有害回收垃圾”、“厨余回收垃圾”、“其它垃圾，可回收物”四个大垃圾投放口，配四壁厚≥0.5mm的镀锌板 立柱采用≥1.0mm优质不生锈不锈钢钢板。 顶盖，双层模压成型顶盖，中间带一个烟灰盒。 底座加厚模压成型，带安装固定孔，可与地埋螺栓固定安装。 外桶面板喷印不同颜色，各投放区域或投放口，丝印标志文字及图标。 按采购人要求固定安装在校园指定位置。 工艺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顶盖、立柱、门板、底座等各组件模压成型，各组件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疤表面波纹应均匀、高低之差应不大于1mm。箱体焊接点做到隐蔽不磨处理。 喷印均匀、平整、颜色一致；标志清晰，附着力强，不易脱落，褪色。

7、参考图样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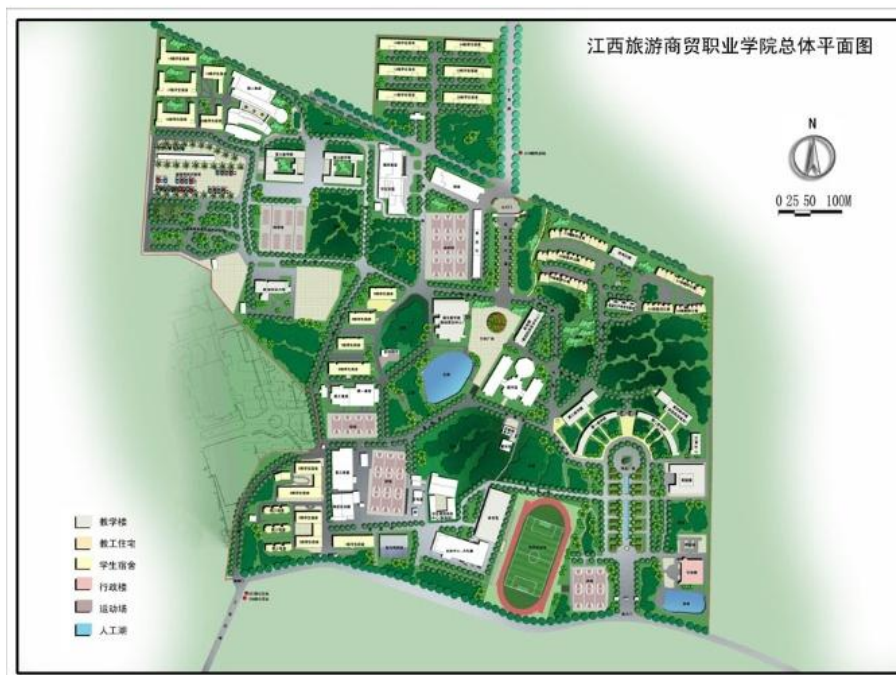
塑料室内
两类垃圾
桶

规格：60L，尺寸 510*370*570 mm 壁厚 \geq 2.8mm，
材质：全新抗冲击高密度聚乙烯 HDPE
带脚踩开盖，两桶体可独立分开。标识：采用抗紫外线、耐磨、印刷符合国家“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关标志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不少于5种颜色，鲜艳度能保持3年以上。颜色：红、黄、蓝、绿



以上产品的外形规格尺寸可允许偏差 \pm 10%

附学校平面图



三、商务要求

(一) 技术支持

1. 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性能要求。
2.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中标人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

(二) 交货地点及时间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45天内。
5. 延迟交货：如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供货，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内（含）交货的，每天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交货的，将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 10%赔偿，相关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项目货物总价的 10%赔偿。如果达到最高限额，视为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虚假响应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必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相关违约责任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支付成交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政府采购担保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质保期结束且无违约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返还。

7. 货款支付：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所有合同下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供货完毕并全部验收合格后，经江西省财政厅下达本项目采购资金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 100% 的货款。

（四）验收

8. 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使用状况等其他进行验收，采购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9. 如发现物资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人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五）质保及售后服务

10. 、所有产品须提供至少12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负责维修、调换。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供应商如有额外延长的，需在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中予以承诺，延长的质保期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中标总价内。

11. 质保期内非采购方人员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供货合同或在采购文件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情况下）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情况下）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_____

毛重 / 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2吨或2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和交货时间

6.1 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尽快以书面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六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寄给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4 交货时间和地点详见商务要求。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 付款条件：卖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卖方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交单据给买方，买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8.2 付款条件和方式的具体安排详见“商务要求”。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4 质量保证

9.5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6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7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

部件。

9.8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 检验和验收

10.1 在交货前，成交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签署初步验收意见。

10.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0.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0.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1. 索赔

11.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1.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3 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规定的质量保证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4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5 更换/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6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

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技术规格及要求说明”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内（含）交货的，每天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千分之一赔偿给买方，超出规定时间 5 日以上交货的，将按本项目货物总价的 10% 赔偿，相关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本项目货物总价的 10% 赔偿。如果达到最高限额，视为卖方在采购过程中虚假响应谋取中标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卖方必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相关违约责任上报省财政监管部门，依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财政部门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7.2 在买方根据下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

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4.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支票、汇票或现金。

24.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4.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___份，招标代理执___份。

二、合同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买方：

卖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地点：南昌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所需 货物名称 经 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通过政府采购 **招标 方式，确定 卖方名称 为中标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如下合同：

合同条款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买方名称(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卖方名称(乙方): <u>卖方名称</u> 卖方地址: <u>卖方地址</u>
2	<u>请将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全文复制到此处</u>
3	以下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各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解释： a. 招标/采购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b.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c. 中标/成交通知书； d. 合同书； e. 合同条款（含合同条款附件）； f.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g. 合同附件（承诺书等） h. 补充合同（如有）

1. 质量保证

- 1.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3 买方/使用单位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弥补缺陷，买方/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5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1.6 安装调试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产生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 检验和验收

- 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 2.2 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交至使用单位指定的位置，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3 货物运抵现场后，使用单位应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初步验收备忘录。
- 2.4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有缺陷等质量问题，应按照买方/使用单位的要求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妥

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2.5 买方/使用单位有权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使用单位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2.6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 2.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 2.62 符合招标/采购文件和买方/使用单位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2.63 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索赔

- 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型号、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 3.2 如果卖方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使用单位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3.2.1 退货：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使用单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3.2.2 降价：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使用单位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3.2.3 更换/修补：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使用单位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3.3 如果在买方/使用单位发出索赔通知后，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买方/使用单位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培训

- 4.1 卖方应派遣其精通业务的、健康的、合格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的安装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 4.2 卖方将根据自身的培训政策和使用方的具体的要求，直接向使用单位提供培训，包括卖方提供的设备管理培训、技术培训和提供方要求的其他培训内容。
- 4.3 以上培训内容的培训费用由卖方承担。

5. 延迟签订合同

- 5.1 在法定时间/承诺时间内，卖方按照以下顺序完成：1、拟定合同；2、将合同送至采购人，双方签字盖章。无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卖方未完成上述流程的，采购人将暂停履行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卖方将进入采购人政府采购失信名单，并按照相关条例进行处罚。
- 5.2 如因使用单位延误合同签订，卖方须以书面或邮件的方式提前告知采购人，否则仍视为卖方失信。

6. 履约时间

- 6.1 开始履约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使用单位填写，必填）
- 6.2 以开始履约时间起算，卖方必须在_____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 6.3 使用单位需配合卖方，确定施工方案、提供必须要的场地和施工条件。否则视为使用单位违约。

7. 延迟供货、完工

- 7.1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逾期签订合同、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或者予以延期付款作为处罚。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使用单位。买方/使用单位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3 除合同第8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使用单位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使用单位有权解除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违约金。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金额为 填写中标/成交金额 元人民币。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本项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元人民币。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履约保证金的退回：从该项目验收之日起算，质保期结束之后供应商可以申请退回履约保证金。

10.3 履约保证金的缴款账户（户名：_____、账号：_____、开户行：_____，备注栏中必须注明供应商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合同生效和其它

11.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11.2 合同由卖方和使用单位双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后，可以开始执行。

11.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2份，买方执1份，招标代理执1份。

11.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4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5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买方：（必填）_____

买方地址：（必填）_____

卖方名称：（必填）_____

卖方地址：（必填）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必填） _____
 法人联系电话： _____
 项目经办人（签字）：（必填） _____
 项目经办人电话：（必填） _____
 使用单位合同签订时间：（必填）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必填） _____
 联系座机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手机电话：（必填） _____
 开户名称：（必填） _____
 开户行：（必填） _____
 银行账号：（必填） _____
 卖方合同签订时间：（必填） _____

附件：（卖方、买方均需盖章）

一、设备/服务清单（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中内容一致）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以上所有产品报价总计： 元整 （小写： .00）								

二、设备参数性能表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技术参数 （与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对技术规格的应答一致）	参考图样 （如有）
1					
2					
3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p>响应文件</p>
<p>项目编号：<u>JXJH2019-F046</u></p>
<p>项目名称：<u>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u></p>
<p>目</p>
<p>供应商：（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p>
<p>日期：年月日</p>

一、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项目编号：JXJH2019-F046）的磋商邀请函，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参加该项目的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经全面仔细地阅读了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同意接受及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规定，并按照其要求提供报价。

2. 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完全尊重和认可磋商小组所作的磋商评审结果。【同时，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7. 联系方式：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新建垃圾分类收集亭及添置分类垃圾桶项目
项目编号	JXJH2019-F046
磋商保证金	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形式：
磋商首次报价	磋商首次报价： 元，具体详见报价一览表
参加磋商产品品牌 或主要品牌	
交货时间	
质保期	

三、 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制造商名称/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	备注
1											
2											
(本表格可加行) ...											
合计											

注：1. 供应商必须按表格要求填写每项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制造商、产地、数量、单位、单价、总价等，必须提供并尽可能详细介绍，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2. 国产货物须标明货物的生产地，进口货物须标明生产国家；

3. 是否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必须标明（若是，需在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要求相关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并正确计算属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总价，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JH2019-F046**

序号	货物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本表格可加 行) ...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要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JH2019-F046**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响应/偏离”的填写，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达不到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全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填写“全部响应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充分体现公平竞争、诚信磋商行为，我单位对参加项目的磋商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国家【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围标、串标、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
- 2、提供的资质等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 3、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审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 4、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约定签订合同；
- 5、主动接受行业监督部门、业主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有违反，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被追究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资格证明文件

7-1 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7-2 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提供 2017 年度或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开具时间应在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之后，或证明文件上注明在有效期内）；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原件现场核查。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3 证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格式）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磋商采购的邀请函。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标的的质量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诺，如获成交，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4 证明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材料

提供材料说明：

1.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税收的凭据 (个人所得税除外);
2. 提供磋商开始前6个月内, 供应商依法缴纳其中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 或盖有社保部门印章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或银行盖章的往来社保账户的缴费单据);
3.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5 证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材料(格式)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成交无效,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6 ###资质证书复印件

7-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注：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参与磋商，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磋商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自年月日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粘贴处

7-8 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其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或凭证；
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9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八、 技术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

1. 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及佐证材料；
2. 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3. 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九、 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详细写出对此服务提供保障服务的能力（如服务网点数、技术人员等），提供服务的便利性，质保体系及措施及提供配送售后服务。至少应包括下列几项：

售后服务机构	
地 点	
电 话	
人 员	其中技术人员___名
响应时间	接报后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小时内维修好，如维修不好，有无提供备用机。
其它优惠条件	

售后服务主要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自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十一、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条件或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主要产品。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提供）

备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1-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如适用）

产品范围：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中。

说明：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2. 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投产品属强制性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十二、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江西骏宏招标咨询有限公司